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001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輔導教師專業研習計畫-網路世代青少年心理健康-從原創桌遊實作談關係療育與情緒教育1份

(35993122_114300019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輔導專業研習—網
路世代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習：從原創桌遊實作談關係療育
與情緒教育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及 114 年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
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復興
南路2段52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、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。

(四)講師：陳謙仁心理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1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，逕至
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程



萬芳高中 1140221



PPAA1146002010

序，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洽臺北市市立大安高工輔導室洪慈珮老師，電話：27091630分機1604。

(六)本次研習全程參予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39